

关于涑源县 2020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

(提请 2021 年 9 月 28 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涑源县财政局局长 李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0 年度国有资产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我县国有资产主要分为三部分：一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二是企业国有资产、三是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2020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146 个（含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56 个，事业单位 90 个。截止 2020 年底资产总额为 600980 万元，同比增长 3.69%，其中流动资产 277308 万元，同比增长 6.92%；固定资产原值 14212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类 57 万平方米 71529 万元；通用设备类 2 万台 26495 万元；专用设备类 1 万台 34535 万元；文物与陈列品类 10 件 65 万元；图书档案类 81 万册 1158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类 20 万件 8342 万元）同比增长 10.52%；无形资产原值 2635 万元，同比增长 3.13%；在建工程 17348 万元，同比增长 10.90%；公共基础设施 213718 万元，同比增长 0.35%；政府储备物资 805 万元，同比增长 16.67%；其他资产 6372 万元，同比增长 14.48%。

(二) 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我县现有国有独资企业 14 户、参股企业 5 户。国有独资企业包括政府直属企业 4 户（河北省涑源县石棉工业总公司、涑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涑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涑源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部门主管企业 10 户（涑源县直属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涑源县军粮供应中心、涑源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涑源县种子分公司、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涑源县祥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涑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涑源县荷驿环洁有限公司、涑源县污水处理厂）。

1、国有独资企业情况

2020 年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57946 万元（其中长期投资 2280 万元、固定资产 44269 万元、在建工程 322535 万元、无形资产 18759 万元），同比增长 8.93%；负债总额 230020 万元，同比增长 2.34%；所有者权益 227926 万元，同比增长 16.48%，实现了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0 年全县国有企业完成营业总收入 17668 万元，同比增长 52.48%；利润总额 1784 万元，同比增长 311.88%。

2、参股企业情况

一是涑源县旅游开发总公司以景区收费权入股，持有白石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 股份；二是涑源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河北钢铁集团涑源锌铝矿业有限公司 4% 股份；三是政府持有原涑源钢厂入股恒昌球团厂 5.46% 的股份；四是涑源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涑源县中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份；五是涑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持有保定市胜德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40% 股份。受新冠疫情影响，大部分企业处于亏损或停产状态，2020 年均未分红。

(三) 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情况

我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包括森林资源资产、水资源资产、矿产能源资源资产和土地资源资产。

1、森林资源资产情况

天然林 94322.36 公顷；人工林 36813.71 公顷，其中防护林 31930.75 公顷、用材林 2941.75 公顷、经济林 1941.21 公顷。

2、水资源资产情况

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3.4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3.38 亿立方米，地下水为 1.84 亿立方米。水资源相对比较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特别是县城西北部属于缺水区。

3、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

铁矿 27703.50 万吨；铜矿 25572.87 万吨；铅矿 571.79 万吨；锌矿 21287.02 万吨；煤炭 2223.30 万吨。

4、土地资源资产情况

土地资源 243117.97 公顷，其中耕地 27031.41 公顷；园地 253.81 公顷；林地 63932.13 公顷；草地 126286.40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071.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25.10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945.14 公顷；其他土地 9972.81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防止资产流失。

一是严格执行《涑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涑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涑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完善资产从配置到使用和处置的全流程管理机制，规范资产管理行为。二是加强全县

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动态监管，进一步提高了资产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和资产管理工作效率。

(二) 加强企业监管，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增强对国有资本的管控能力。二是指导督促企业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真正实现党管企业的格局。三是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交接工作，进一步加强了退休职工各项服务保障，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以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县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为契机，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加强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建设，使国有资产更好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持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日常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确保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做到资产账实、账证、账账相符。二是严格执行配置标准，进一步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成本，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会计核算，督促相关部门逐步研究建立涵盖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管理制度体系。四是强化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主体管理责任，支持各单位明确专

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大培训交流力度，提高资产管理队伍素质能力。

(二)增强资产管理的自觉性,科学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一是资产配置要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资产配置与预算编制密切结合起来，严格控制增量，管好盘活存量，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二是严格执行配置标准，严禁违规超标配置。三是建立资产调剂制度，加大资产调控力度，对超标配置、长期闲置和低效运转的国有资产，由政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剂使用。

(三)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大,实现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全力推进国企改革，为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做大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工作与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统一。二是大力提升国有资本质量效率，突出项目投资，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三是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突出整合重组，提升国资配置效率。四是加速推进国企改革进程，突出开放搞活，提升企业活力竞争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其安全完整，充分发挥使用效益，是政府相关部门应尽的职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我们决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示，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开创国有资产管理新局面，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